

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验室仪器  
采购与安装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GSZC-2018-020

采购人：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 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 第二章 技 术 规 格 、 参 数 及 要 求..... | 10 |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9  |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 |
| 一、总则 .....                   | 19 |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22 |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 |
|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 26 |
| 六、质疑 .....                   | 27 |
| 七、签订合同.....                  | 28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31 |
| 一、总则 .....                   | 32 |
| 二、评审程序.....                  | 32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6 |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 38 |
| 二、政府采购合同.....                | 45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7 |
| 一、谈判承诺书.....                 | 48 |
| 二、谈判函 .....                  | 49 |
|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 50 |
| 四、分项价格表.....                 | 51 |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2 |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59 |
|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 68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验室仪器采购与安装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告编号：HTJYZC-2018-0156

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验室仪器采购与安装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GSZC-2018-0830**

**二、谈判内容及预算价**

1. 采购内容：

化验仪器、化验器具、化验室台柜105室、化验室台柜104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预算价：25.8616万元（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度经第三方市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严禁借用和挂靠资格投标。

注: 报名时须将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扫描件按顺序编制 在一个 PDF 文件中, 并上传至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

## **五、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5 日 8：30 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18:00 内任意时间自行登录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自主报名（首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的供应商须进行注册）。

2. 招标文件获取：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9 月 5 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9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内任意时间自行登录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谈判时间、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 年 9 月 日 10 时整，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第二开标室）。

3. 谈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八、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1045525248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华亭县仪洲大道支行

行号：104833511027

开户行地址：华亭县仪洲大道鸿昊盛府商业裙楼 9-10 号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竞谈人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转账或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项目编号，本项目项目编号：HTJYZC-2018-0156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华亭县南一路1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10931243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子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新城 4 号楼 1 单元 1403 室

联系人：雪婷婷

电 话：15294059490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b>化验仪器</b> |               |    |    |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 2           | 电子天平          | 台  | 1  |
| 3           | 旋片式真空泵        | 台  | 1  |
| 4           | 生物显微镜         | 台  | 1  |
| 5           | 磁力加热搅拌机       | 台  | 1  |
| 6           | PH 测定仪        | 台  | 1  |
| 7           |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 台  | 1  |
| 8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台  | 1  |
| 9           |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 台  | 1  |
| 10          | 微型冰箱          | 台  | 1  |
| 11          | 电子调温万用电炉（六联式） | 台  | 1  |
| 12          | 数显温度计         | 台  | 2  |
| 13          | BOD5 测定仪      | 台  | 1  |
| 14          | 洗眼器           | 台  | 1  |
| 15          | 便携式 PH 测定仪    | 台  | 1  |
| 16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台  | 1  |
| 17          | 多参数测定仪        | 台  | 1  |
| 18          | 恒温培养箱         | 台  | 1  |
| <b>化验器具</b> |               |    |    |
| 1           | 磨口锥形瓶         | 个  | 10 |

|    |             |   |    |
|----|-------------|---|----|
|    |             | 个 | 12 |
| 2  | 锥形瓶         | 个 | 10 |
|    |             | 个 | 10 |
| 3  | 球形冷凝管（磨口）   | 个 | 10 |
| 4  | 石棉网         | 个 | 10 |
| 5  | 白酸式滴定管      | 个 | 10 |
| 6  | 定氮装置        | 套 | 6  |
| 7  | 冷凝管         | 个 | 12 |
| 8  | 白碱式滴定管      | 个 | 8  |
| 9  | 玻璃珠         | 包 | 1  |
| 10 | 量筒          | 个 | 10 |
|    |             | 个 | 5  |
|    |             | 个 | 5  |
| 11 | 量杯          | 个 | 5  |
| 12 | 塑料量杯        | 个 | 5  |
|    |             | 个 | 5  |
| 13 | 具塞比色管（12支装） | 组 | 5  |
|    |             | 组 | 2  |
| 14 | 高级镜纸        | 盒 | 5  |
| 15 | 载玻片         | 盒 | 2  |
| 16 | 盖玻片         | 盒 | 5  |
| 17 | 比色皿（玻璃）     | 盒 | 1  |
| 18 | 比色皿（石英）     | 盒 | 1  |
| 19 | 有机玻璃比色管架    | 套 | 5  |
|    |             | 套 | 5  |
| 20 | 木质梯形吸管架     | 个 | 5  |
| 21 | 塑料圆形吸管架     | 个 | 5  |

|    |      |   |    |
|----|------|---|----|
| 22 | 烧瓶夹  | 把 | 10 |
| 23 | 铁架台  | 套 | 12 |
| 24 | 滴定台  | 套 | 5  |
| 25 | 刻度吸管 | 支 | 10 |
|    |      | 支 | 10 |
|    |      | 支 | 10 |
|    |      | 支 | 10 |
|    |      | 支 | 10 |
| 26 | 大肚吸管 | 支 | 10 |
|    |      | 支 | 10 |
|    |      | 支 | 10 |
|    |      | 支 | 10 |
|    |      | 支 | 10 |
|    |      | 支 | 10 |
|    |      | 个 | 10 |
| 27 | 棕窄口瓶 | 个 | 15 |
|    |      | 个 | 15 |
|    |      | 个 | 15 |
|    |      | 个 | 15 |
| 28 | 白容量瓶 | 个 | 12 |
|    |      | 个 | 12 |
|    |      | 个 | 12 |
|    |      |   |    |
|    |      | 个 | 12 |
| 29 | 白干燥器 | 个 | 2  |
| 30 | 烧杯   | 个 | 50 |
|    |      | 个 | 25 |

|    |          |   |    |
|----|----------|---|----|
|    |          | 个 | 25 |
|    |          | 个 | 20 |
| 31 | 棕滴瓶      | 个 | 10 |
| 32 | 玻璃棒      | 个 | 20 |
| 33 | 低型称量瓶    | 个 | 20 |
| 34 | 定性滤纸     | 盒 | 20 |
| 35 | 定量滤纸     | 盒 | 30 |
| 36 | 温度计      | 个 | 5  |
| 37 | pH 试纸    | 本 | 10 |
| 38 | 试管刷      | 把 | 10 |
|    |          | 把 | 10 |
|    |          | 把 | 10 |
| 39 | 吸耳球      | 个 | 10 |
|    |          | 个 | 5  |
| 40 | 胶头滴管     | 支 | 15 |
| 41 | 不锈钢药勺    | 组 | 5  |
| 42 | 陶瓷方盘     | 个 | 5  |
| 43 | 碳钢镊子     | 把 | 10 |
| 44 | 标签纸      | 张 | 20 |
| 45 | 新型塑料洗瓶   | 个 | 15 |
| 46 | 上嘴抽滤瓶    | 个 | 2  |
| 47 | 布氏漏斗     | 个 | 2  |
| 48 | 加厚耐压软管   | 米 | 2  |
| 49 | 乳胶管      | 米 | 20 |
| 50 | 耐酸手套     | 双 | 20 |
| 51 | 绿色芦荟乳胶手套 | 盒 | 5  |
| 52 | 白大褂      | 件 | 4  |

|              |       |   |    |
|--------------|-------|---|----|
| 53           | 棉工程线  | 把 | 10 |
| 54           | 医用纱布  | 卷 | 10 |
| 55           | 酒精灯   | 个 | 4  |
| 56           | 塑料烧杯  |   | 5  |
|              |       |   | 5  |
|              |       |   | 5  |
|              |       | 个 | 5  |
| 57           | 分液漏斗  | 个 | 5  |
|              |       | 个 | 5  |
| 58           | 平皿    | 个 | 10 |
| 59           | 试管    | 盒 | 2  |
|              |       | 盒 | 2  |
| 60           | 冷凝管夹  | 个 | 12 |
| 61           | 蝴蝶夹   | 个 | 12 |
| 62           | 称量瓶   | 个 | 25 |
| 63           | 口罩    | 盒 | 10 |
| 64           | 称量纸   | 盒 | 10 |
| 化实验室台柜 105 室 |       |   |    |
| 1            | 边台    | 台 | 2  |
| 2            | 边台    | 台 | 2  |
| 3            | 试剂柜   | 台 | 2  |
| 4            | 气瓶柜   | 台 | 2  |
| 化实验室台柜 104 室 |       |   |    |
| 1            | 中央台   | 台 | 1  |
| 2            | 边台    | 台 | 2  |
| 3            | 边台    | 台 | 1  |
| 4            | 中台试剂架 | 套 | 1  |

|    |       |   |   |
|----|-------|---|---|
| 5  | 边台试剂架 | 套 | 2 |
| 6  | 水槽水龙头 | 套 | 3 |
| 7  | 滴水架   | 只 | 3 |
| 8  | 通风柜   | 台 | 2 |
| 9  | 器皿柜   | 台 | 1 |
| 10 | 试剂柜   | 台 | 1 |
| 11 | 运费    | 项 | 1 |
| 12 | 安装费   | 项 | 1 |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b>采购人：</b></p> <p>(1)采购人：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2)地 址：华亭县南一路 15 号</p> <p>(2)联系人：李先生</p> <p>(4)电 话：18109312431</p>  |
| 2  |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1)单位名称：甘肃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新城 4 号楼 1 单元 1403 室</p> <p>(3)联系人：雪婷婷</p> <p>(4)电 话：15294059490</p>   |
| 3  | <p><b>供应商资格条件：</b></p> <p>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市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p> <p>(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p> |



|   |  |
|---|--|
|   |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br/>(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借用和挂靠资格投标。</p> <p>注：报名时须将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正本扫描件按顺序编制 在一个PDF文件中，并上传至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p> |
| 4 | <p><b>谈判有效期：30 日历天</b></p>   |
| 5 | <p><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b></p>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 元（贰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只以电汇方式提交；</p> <p>户名：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账号：104552524802</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华亭县仪洲大道支行</p> <p>行号：104833511027</p> <p>开户行地址：华亭县仪洲大道鸿昊盛府商业裙楼 9-10 号</p> <p>(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p>   |

|   |  |
|---|--|
|   | <p>称必须与竞谈人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2) 供应商必须在转账或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项目编号，本项目项目编号：HTJYZC-2018-0156</p> <p>(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p> <p>(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请于投标截止前三天缴纳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397187385@qq.com</p> |
| 6 | <p><b>《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b></p> <p>(1)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谈判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3 份。</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开标室）</p>                               |
| 7 | <p><b>谈判时间及地点：</b></p> <p>(1) 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p> <p>(2) 递交地点：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开标室）</p>  |

|      |   |
|------|---|
| 8    | <p><b>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b></p> <p>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性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外同时应递交 3 份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响应性文件须存储为 PDF 格式，并刻录成光盘 2 份、U 盘 1 份，2 份光盘分开装入中号信封密封，标记要求见谈判文件的密封要求。</p> <p>2. 投标后，代理公司将对供应商的电子光盘及纸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若比对内容不相符者，视为无效投标。</p> |
| 9    | <p>采购预算价为 25.8616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p>   |
| 10   |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a>），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支付方式 |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待确定中标结果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 3.1. 采购人：甘肃华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供应商。
- 3.3. 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 4.4. 供应商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谈判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谈判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编制要求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谈判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7.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 (7) 业绩
- (8) 谈判方案说明书

##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2.4. 12.4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安装费、运费、保修费、税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5. 谈判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5.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中规格、参数不一致的。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



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16.3. 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谈判资格。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电子版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8.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进行逐页签字并盖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 19.1. 供应商必须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谈判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9.2.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 (3) 正本、副本，谈判报价一览表或“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 (4) “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
- 19.3.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谈判处理。

###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20.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数量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谈判。
- 20.3.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封装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谈判。
- 20.4. 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符者，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谈判。
- 20.5. 未提交或不能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谈判。

##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 21. 谈判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

判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1.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 **22. 谈判小组**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3. 评审**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4. 成交**

24.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4.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六、质疑**

##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

25.8.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9.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10.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2.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

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7. 分包履行合同**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废标条款**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0. 采购任务取消**

30.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

本级财政部门。

### **31. 其他**

3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 一、总则

###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 3.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5)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 4.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最后报价**

- 5.1.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 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3.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或认为供应商报价与自身所能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能达成实质性的对等，可根据需要增加报价轮次。
- 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成交供应商数量**

- 6.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7.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8. 编写评审报告**

- 8.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三、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谈判会议的；
- 2)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谈判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6) 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谈判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绝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3) 谈判有效期不足 30 天的；
- 14)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7)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谈判的；
-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谈判；

1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验室仪器  
采购与安装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谈判文件

(6) 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谈判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谈判承诺书、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谈判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总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有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
|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谈判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见谈判须知。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制造商 | 货物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 |     |      | (大写) 人民币_____。<br>(小写: ¥_____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 3、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 4、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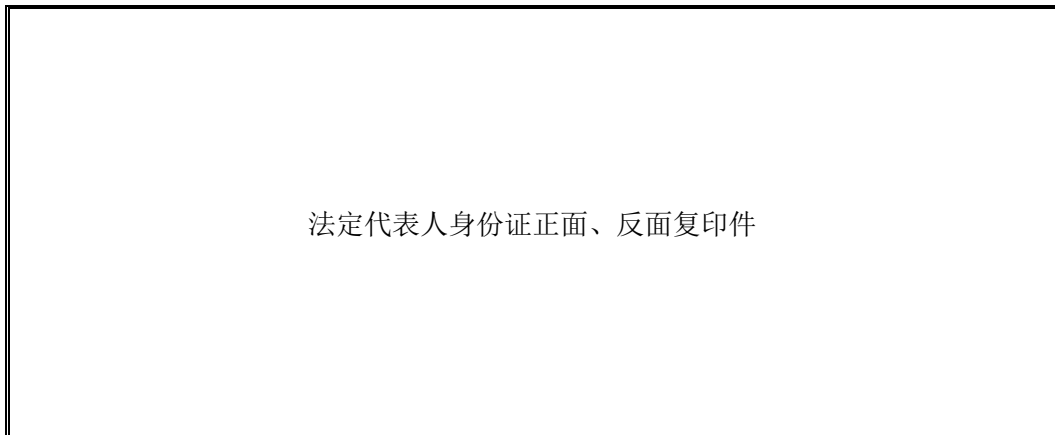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 3. 近年营业额:

| 年度 | 总额 |
|----|----|
|    |    |
|    |    |
|    |    |

###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_\_\_\_\_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供应商时, 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 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转汇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 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①须提供供应商委托售后服务协议书,售后服务协议书须长期有效；②须提供受委托售后服务点营业执照原件，且营业范围须具有能够履行投标产品对应售后服务能力；

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标书里（盖公章）、原件备查。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 序号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2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谈判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金额 | 委托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谈判方案说明书